

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

房财采投〔2021〕1号

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 投诉处理决定书

一. 相关当事人名称

投诉人:美美与共(北京)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柳林路东7号078

被投诉人:北京海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拱辰街道天星街1号院6号楼1501室

二. 基本情况

2021年11月2日,我局受理投诉人对“2021年房山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建设协作项目”,项目编号BJHT-2021Y09-DA14的投诉书。受理后,我局依法进行审查,对投诉事项进行调查取证,现已审查终结。

投诉人称:因评分标准设置未能细分和量化,其响应文件未被公正、客观得到对待,商务和技术标有被遗漏的内容未被计分,得分未体现真

实技术水平。请求对响应文件遗漏的内容进行重新审议。

被投诉人称：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对投诉人的响应文件进行打分，并于11月3日组织磋商小组的专家进行现场复核，对投诉人的响应文件的得分情况进行复核确认，认为投诉人的得分情况不存在投诉人提出的“内容被遗漏”的问题。

三. 处理结果

经调查查明：

根据查阅磋商文件、投诉人和其他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响应文件、该项目的商务和技术打分表，磋商小组对投诉人的磋商文件的商务和技术方面相关情况已经有详细的了解并进行打分，不存在投诉人所称“内容被遗漏”的内容。

以上事实有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及回复函、质疑函及答复函、3个磋商小组专家对评审情况复核的说明等文件在案佐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处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我局决定驳回投诉。对投诉中发现该项目在评分标准中某一因素未予分别量化的问题，另行处理。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财政局或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